

西夏区自然资源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	草种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0117001004		西夏区自然资源局	西夏区自然资源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订)</p> <p>第九十三条 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p> <p>第三十一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接收申请材料。</p> <p>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繁殖材料生产经营的,以</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移送责任:将符合规定的材料移送有关部门。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订)</p> <p>第三十二条 申请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的,应当具有与种子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施、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法规和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p>	<p>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员、审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确履行行政职有下列情形的,政机关及相作人员应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条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予受者未依法公示材未一次告知补正内容,未书面明不受理理由的;</p> <p>2.对不符定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准予许可或者超越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法监督职责或者监力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其他违反法规规章文件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及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农作物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p> <p>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p> <p>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第三十二条 申请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具有与种子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施、设备及专业技术</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人员，以及法规和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p> <p>从事种子生产的，还应当同时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p> <p>申请领取具有植物新品种权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征得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的书面同意。</p> <p>【部门规章】 《草种管理办法》 (2015年农业部令1号修订)</p> <p>第二十六条第二款主要草种杂交种子、常规原种种子的经营许可证，由草种经营单位和个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第四款其他草种经营许可证,由草种经营单位或个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2.	草原类许可	临时占用草原审核	行政许可	0117004002		西夏区自然资源局	西夏区自然资源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修正)第四十条需要临时占用草原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临时占用草原的期限不得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占用期满,用地单位必须恢复草原植被并及时退还。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初审意见。3、移送责任:将符合规定的材料移送有关部门。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修正)第四十条需要临时占用草原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临时占用草原的期限不得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占用期满,用地单位必须恢复草原植被并及时退还。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员、审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确履行行政职有下列情形的, 政 机关及相作人员应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予受者未依法公示材未一次告知补正内容,未书面明不受理理由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准予许可或者超越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予行政许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 权力编码 (无子项 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 体 (所属 部门)	承办机 构 (实施 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 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规范性文件】《关于认真做好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工作的通知》(宁农牧发【2011】138号)规定。	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可或者不在法定期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法监督职责或者监力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其他违反法规规章文件的行为。	
3.	草原类许可	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0117004003		西夏区自然资源局	西夏区自然资源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修正) 第四十一条 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需要使用草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修筑其他工程,需要将草原转为非畜牧业生产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前款所称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是指: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初审意见。3、移送责任:将符合规定的材料移送有关部门。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修正) 第四十一条 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需要使用草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修筑其他工程,需要将草原转为非畜牧业生产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前款所称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是指: (一)生产、贮存草种和饲草饲料的设施; (二)牲畜圈舍、配种点、剪毛点、药浴池、人畜饮水设施;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员、审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确履行行政职有下列情形的,政机关及相作人员应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予受者未依法公示材未一次告知补正内容,未书面明不受理理由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准予许可或者超越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一) 生产、贮存草种和饲草饲料的设施;</p> <p>(二) 牲畜圈舍、配种点、剪毛点、药浴池、人畜饮水设施;</p> <p>(三) 科研、试验、示范基地;</p> <p>(四) 草原防火和灌溉设施。</p> <p>【规范性文件】《关于认真做好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工作的通知》(宁农牧发〔2011〕138号)</p>		<p>(三) 科研、试验、示范基地;</p> <p>(四) 草原防火和灌溉设施。</p>		<p>4. 不法监督职责或者监力的;</p> <p>5.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 其他违反法规规章文件的行为。</p>	
4.	草原类许可	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0117004004		西夏区自然资源局	西夏区自然资源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修正) 第五十二条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应当符合有关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并事先征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方可办理有关手续。</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移送责任:将符合规定的材料移送有关部门。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5、法律法规</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修正) 第五十二条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应当符合有关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并事先征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方可办理有关手续。</p> <p>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不得侵犯草原所有者、使用者和承包经营者的合法</p>	<p>1.行政机关;</p> <p>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员、审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法定代表人或</p>	<p>因不履行或确履行行政职有下列情形的,政机关及相作人员应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条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予受者未依法公示材未一次告知补正内容,未书面明不受理理由的;</p> <p>2.对不符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准予许可或者超越职权</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 权力编码 (无子项 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 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 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不得侵犯草原所有者、使用者和承包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不得破坏草原植被。	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权益,不得破坏草原植被。	分管领导)。	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法监督职责或者监力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其他违反法规规章文件的行为。	
5.	在草原上采集国家野生保护植物(含草种种质资源采集和草原固沙野		行政许可	0117007005		西夏区自然资源局	西夏区自然资源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修订) 第十六条第二款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采集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移送责任:将符合规定的材料移送有关部门。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修订) 第十六条第二款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采集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 第十六条第四款采集珍贵野生树木或者林区内、草原上的野生植物的,依照森林法、草原法的规定办理。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员、审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确履行行政职有下列情形的,政机关及相作人员应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予受者未依法公示材未一次告知补正内容,未书面明不受理理由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准予许可或者超越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条件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生植物采集、收购)审批							<p>第十六条第四款采集珍贵野生树木或者林区内、草原上的野生植物的，依照森林法、草原法的规定办理。</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2005年）</p> <p>第三十三条禁止在草原上采集国家野生保护植物以及草种种质资源。因科学研究、人工栽培、文化交流等特殊需要采集草原野生保护植物的，应当经自治区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第三十四条禁止采集、加工、收购和销售发菜。未经批准，不得在草原上滥挖野生甘草、麻黄草、苦豆子等固沙野生植物。对采集、收购野生甘草、麻黄草、</p>	的责任。			<p>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法监督职责或者监力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其他违反法规规章文件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苦豆子等固沙野生植物的，应当经自治区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草原固沙野生植物的采集、收购管理办法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部门规章】《甘草和麻黄草采集管理办法》(2001年农业部令第1号) 第十一条申请采集甘草和麻黄草的单位和个人须填写采集审批表，由采集地县级人民政府农牧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省级人民政府农牧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采集证。					
6.	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		行政许可	0122066000		西夏区自然资源局	西夏区自然资源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修订) 第十六条第一款禁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修订) 第十六条第一款禁止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因科学研究、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 (受理	因不履行或确履行行政职有下列情形的，政 机关及相作人员应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法人或他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植物(草原类)审批							<p>止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因科学研究、工人培育、文化交流等特殊需要,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采集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国务院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p> <p>第三款采集城市园林或者风景名胜区内的国家一级或者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须先征得城市园林或者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同意,分别依照前两款的规定申请采集证。</p>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p>	<p>3、移送责任:将符合规定的材料移送有关部门。</p> <p>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p> <p>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工人培育、文化交流等特殊需要,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采集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国务院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p>	<p>人员、审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组织不予受者未依法公示材料未一次告知补正内容,未书面明确不受理由的;</p> <p>2.对不符合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准予许可或者超越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法监督职责或者监力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其他违反法规规章文件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附件第 29 项采集农业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处理决定：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草原、渔业）行政主管部门。</p> <p>【部门规章】《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2022 年农业部令 第 1 号修订）</p> <p>第十五条申请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应当填写《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申请表》，经采集地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审核意见后，向采集地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野生植物保护管理机构申请办理采集许可证。</p> <p>采集城市园林或风景名胜区内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按照《条例》第十六</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条第三款和前款有关规定办理。					
7.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行政许可	0114043000		西夏区自然资源局	西夏区自然资源局	<p>【行政法规】《风景名胜区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p> <p>第二十九条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p> <p>（一）设置、张贴商业广告；（二）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三）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四）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移送责任：将符合规定的材料移送有关部门。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法规】《风景名胜区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p> <p>第二十九条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一）设置、张贴商业广告；（二）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三）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四）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p>	<p>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员、审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确履行行政职有下列情形的，政机关及相作人员应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条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予受者未依法公示材未一次告知补正内容，未书面明不受理理由的；</p> <p>2.对不符合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准予许可或者超越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法监督职责或者监力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其他违反法规规章文件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	在自然保护区开展相关活动审批	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设立、调整审核	行政许可	0113007001		西夏区自然资源局	西夏区自然资源局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p> <p>第十二条第二款 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建立,由自然保护区所在的县、自治县、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地方级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评审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协调并提出审批建议,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第十五条第一款 自</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p> <p>第十二条第二款 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建立,由自然保护区所在的县、自治县、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地方级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评审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协调并提出审批建议,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第十五条第一款 自然保护区的撤销及其性质、范围、界线的调整或者改变,应当经原建立自然保护区政府批准。</p>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员、审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确履行行政职有下列情形的,政 机关及相作人员应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条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予受者未依法公示材未一次告知补正内容,未书面明不受理理由的;</p> <p>2.对不符定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准予许可或者超越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法监督职责或者监力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其他违反法规规章文件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然保护区的撤销及其性质、范围、界线的调整或者改变,应当经原批准建立自然保护区的人民政府批准。					
9.	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擅自移动、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或者经批		行政处罚	0222001000		西夏区自然资源局	西夏区自然资源局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p> <p>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p> <p>(二)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p> <p>(三)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p>	<p>1.立案责任:发现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在区内擅自移动、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或在区内从事科学研究等管理机构的违法活动,予以立案。</p> <p>1. 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p>	<p>1-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p> <p>1-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人;(二)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的事实;(三)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四)属于本部门管辖;(五)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p>	<p>1.行政机关;</p> <p>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调查人员、告知人员、送达人员、执法人员或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p> <p>6.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等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处罚							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的单位和个人，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	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2.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	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 2-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		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补充调查)。</p> <p>2. 告知责任: 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 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p> <p>4-1. 《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 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 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p> <p>4-2. 《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对拟给予较大数额罚款或者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等行政处罚的,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 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p>		<p>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 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p> <p>14.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的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或者证据不成立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6-2.同 5-2。</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分期缴纳。”			
10.	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2002000		西夏区自然资源局	西夏区自然资源局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p>	<p>1.立案责任:发现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p>	<p>1-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p> <p>1-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二)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三)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四)属于本部门管辖;(五)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p> <p>2-1.《自然资源行政处</p>	<p>1. 行政机关; 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调查、审查、告知、送达、执法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p> <p>6.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8.违反《中华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破坏的，可以处以3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六盘山、贺兰山、罗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修改）第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三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罚办法》（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p> <p>2-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查：（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p> <p>4-1.《自然资源行政处</p>		<p>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p> <p>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p> <p>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p> <p>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3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条</p> <p>《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p> <p>4-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对拟给予较大数额罚款或者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等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p>		<p>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6-2.同 5-2。</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11.	拒绝有关自然保护		行政处罚	0222003000		西夏区自然资源局	西夏区自然资源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	1.立案责任：发现拒绝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1-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	1. 行政机关； 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 权力编码 (无子项 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 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 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							修订) 第三十六条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给予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行为的,应当及时核查。对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1-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一)有明确的行为人;(二)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三)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四)属于本部门管辖;(五)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案)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	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1-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一)有明确的行为人;(二)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三)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四)属于本部门管辖;(五)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案)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	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执法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单、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单、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给予300元以上</p>	<p>少于二人,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p> <p>2-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p> <p>4-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p>	<p>的;</p> <p>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p> <p>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p> <p>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3000 元以下罚款的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p> <p>4-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0 年自然资源部令第 6 号修正）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对拟给予较大数额罚款或者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等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6-2.同 5-2。</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12.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		行政处罚	0222038000		西夏区自然资源局	西夏区自然资源局	【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41号修订）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由	<p>1.立案责任：发现对在森林防火期内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标志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p>	<p>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p> <p>2-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p>	1. 行政机关； 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决定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 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	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 (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 (二)定性是否准确; (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 (四)程序是否合法; (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4-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八条第一	送达人员、执法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的，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但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停止执行。”</p> <p>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的，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但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停止执行。”</p> <p>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必须向当事人出具国务院财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不出具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缴纳罚款。”</p> <p>第六十五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依法拍卖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七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的，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但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停止执行。”</p> <p>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的，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但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停止执行。”</p> <p>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必须向当事人出具国务院财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不出具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缴纳罚款。”</p> <p>第六十五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依法拍卖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七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有；</p> <p>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p> <p>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6-2.同5-2。</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13.	对拒不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2039000		西夏区自然资源局	西夏区自然资源局	【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 第541号修改)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订)第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由县级以上	1-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 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1-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 第6号修正)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一)有明确的行为人;(二)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三)依照	1. 行政机关; 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执法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300元以上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六盘山、贺兰山、罗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修改)第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	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四)属于本部门管辖;(五)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 2-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		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沙等活动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三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查明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p> <p>4-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p> <p>4-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对拟给予较大数额罚款或者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等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p>	<p>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p> <p>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第一</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款“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6-2.同 5-2。</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14.	对在森林防火期、森林防火区内擅自野外用火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2040000		西夏区自然资源局	西夏区自然资源局	【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41号修改）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对在森林防火期内擅自进入森林防火区活动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	《森林防火条例》第50条：违法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森林防火条例》第51条：违法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森林防火条例》第52条 违法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告知人员、送达人员、执法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四十六条：从事森林资源保护、林业监督管理工作的林业主管部门和其他国家机关的有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人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p> <p>（一）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森林防火条例》第 52 条 违法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二）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森林防火条例》第 52 条 违法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p> <p>（三）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的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5.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		行政处罚	0222041000		西夏区自然资源局	西夏区自然资源局	【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41号修改)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	1.立案责任:发现对在森林防火期内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标标志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	1-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1-2.《自然资源行政处	.行政机关; 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送达人员、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行为的处罚							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	罚办法》（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一）有明确的行为人；（二）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三）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四）属于本部门管辖；（五）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案）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 2-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案）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	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4.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的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	关系的，应当回避。” 3.《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4-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对拟给予较大数额罚款或者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等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同 5-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16.	对在森林防火期内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2042000		西夏区自然资源局	西夏区自然资源局	【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 第541号修改)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森林防火期	1.立案责任:发现对在森林防火期内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	1-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1-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p> <p>(二) 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p> <p>(三) 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p>	<p>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p>	<p>(一) 有明确的行为人；(二) 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三) 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四) 属于本部门管辖；(五) 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p> <p>2-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p> <p>2-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p>		<p>5 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p> <p>6.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p> <p>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p> <p>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的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p> <p>4-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p> <p>4-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对拟给予较大数额罚款或者吊销勘</p>		<p>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p> <p>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等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5-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6-2.同5-2。</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17.	对在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2043000		西夏区自然资源局	西夏区自然资源局	<p>【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41号修改)</p> <p>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p>(一)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p>	<p>1.立案责任:发现对在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火灾区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p>	<p>1-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p> <p>1-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一)有明确的行为人;(二)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三)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p>	<p>1.行政机关;</p> <p>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执法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p> <p>6.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p> <p>7.对当事人进行</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二) 森林防火期内, 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p> <p>(三) 森林高火险期内, 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p>	<p>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 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p>	<p>任; (四) 属于本部门管辖; (五) 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不予立案。”</p> <p>2-1. 《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 第十三条“立案后,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 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 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p> <p>2-2. 《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 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应当回避。”</p> <p>3. 《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 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 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 (一) 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 (二) 定性是否准确; (三) 适用法律是否正</p>	<p>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8.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p> <p>10.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p> <p>11.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 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12. 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3.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作出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的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p>	<p>确; (四)程序是否合法; (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 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p> <p>4-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 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 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p> <p>4-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对拟给予较大数额罚款或者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等行政处罚的,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 送达当</p>	<p>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 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p> <p>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6-2.同 5-2。</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18.	对在森林高火险期内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2044000		西夏区自然资源局	西夏区自然资源局	<p>【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41号修改)</p> <p>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p>(一)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p> <p>(二)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p> <p>(三)森林高火险期</p>	<p>法人员应保1.立案责任:发现在森林高火险期内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p>	<p>1-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p> <p>1-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一)有明确的行为人;(二)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三)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四)属于本部门管辖;(五)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p>	<p>1. 行政机关; 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调查、审查、告知、送达、执法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p> <p>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p> <p>6.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8.违反《中华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内, 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	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 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	2-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 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 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 2-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应当回避。” 3.《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 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 (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 (二)定性是否准确; (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 (四)程序是否合法; (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 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 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 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的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4-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p> <p>4-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对拟给予较大数额罚款或者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等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p>		<p>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6-2.同 5-2。</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9.	对未经批准在草原上野外用火或者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未取得草原防火通行证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053000		西夏区自然资源局	西夏区自然资源局	<p>【行政法规】《草原防火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42号修订)</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并限期补办有关手续,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经批准在草原上野外用火或者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的;</p> <p>(二)未取得草原防火通行证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的。</p>	<p>1.立案责任:发现对未经批准在草原上野外用火或者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未取得草原防火通行证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p>	<p>1-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p> <p>1-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 (二)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 (三)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 (四)属于本部门管辖; (五)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p> <p>2-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p>	<p>1. 行政机关; 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调查人员、告知人员、送达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p> <p>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p> <p>6.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p>	<p>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p> <p>2-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p> <p>4-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p>	<p>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p> <p>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p> <p>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p> <p>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并限期补办有关手续，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p>	<p>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p> <p>4-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对拟给予较大数额罚款或者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等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p>	<p>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6-2.同 5-2。</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20.	对在草原上开展相关活动,未		行政处罚	0217054000		西夏区自然资源局	西夏区自然资源局	【行政法规】《草原防火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42号修订）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	1.立案责任：发现对在草原上开展相关活动，未采取防火措施，或拒不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	1-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	1. 行政 机关； 2.相关 工作人员 (立案 人员、调 查人员、 审查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采取防火措施,或拒不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等行为的处罚							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代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一)在草原防火期内,经批准的野外用火未采取防火措施的; (二)在草原上作业和行驶的机动车辆未安装防火装置或者存在火灾隐患的; (三)在草原上行驶	等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	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1-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二)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三)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 (四)属于本部门管辖; (五)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案)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	员、告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执法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公共交通工具上的司机、乘务人员或者旅客丢弃火种的; (四)在草原上从事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作业人员不遵守防火安全操作规程或者对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未采取防火措施的; (五)在草原防火管制区内未按照规定用火的。	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	2-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		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单位处2000元以下2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p> <p>4-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对拟给予较大数额罚款或者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等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6-2.同 5-2。</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21.	对草原上的生产经营等单位未建立或者未落实草原		行政处罚	0217104000		西夏区自然资源局	西夏区自然资源局	<p>【行政法规】《草原防火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42号修订）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草原上的生产经营等单位未建立或者未落实草原防火责任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p>	<p>1.立案责任：发现对草原上的生产经营等单位未建立或者未落实草原防火责任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p>	<p>1-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p> <p>1-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0年自</p>	<p>行政机关；</p> <p>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执法人员、法</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中华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防火责任的处罚							部门责令改正,对有关责任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	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二)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三)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四)属于本部门管辖;(五)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 2-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改正，对有关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3.《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p> <p>4-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p> <p>4-2.《自然资源行政处</p>	<p>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p> <p>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罚办法》(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对拟给予较大数额罚款或者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等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 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送达当事人。” 6-2.同 5-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22.	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		行政处罚	0213068000		西夏区自然资源局	西夏区自然资源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	.立案责任:发现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	1-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1-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一)有明确的行为	1. 行政机关; 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执法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执法人员未取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处罚							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3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审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 (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 (二)定性是否准确； (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 (四)程序是否合法； (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查明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	人；(二)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三)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四)属于本部门管辖；(五)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 2-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	得执法证件的； 6.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p> <p>4-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对拟给予较大数额罚款或者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等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p>	<p>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查明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p> <p>4-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p> <p>4-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对拟给予较大数额罚款或者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p>		<p>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p> <p>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自然资源行政处</p>	<p>等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自然资源行政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p>	<p>罚办法》(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6-2.同5-2。</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6-2.同 5-2。</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p>	<p>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3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3.	开展参观、旅游活动未编制方案或者编制的方案不符合自然保护区管理目标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3069000		西夏区自然资源局	西夏区自然资源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 第三十七条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一)开展参观、旅游活动未编制方案或者编制的方案不	1.立案责任:发现开展参观、旅游活动未编制方案或者方案不符合自然保护区管理目标等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	1-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1-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一)有明确的行为人;(二)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三)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执法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符合自然保护区管理目标的; (二) 开设与自然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的; (三) 不按照编制的方案开展参观、旅游活动的; (四) 违法批准人员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 或者违法批准外国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 (五) 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 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	任; (四) 属于本部门管辖; (五) 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不予立案。” 2-1. 《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 第十三条“立案后,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 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 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 2-2. 《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 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应当回避。” 3. 《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 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 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 (一) 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 (二) 定性是否准确; (三) 适用法律是否		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 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 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限期改正的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p>	<p>正确; (四)程序是否合法; (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p> <p>4-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p> <p>4-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对拟给予较大数额罚款或者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等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p>	<p>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p> <p>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 权力编码 (无子项 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 体 (所属 部门)	承办机 构 (实施 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 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6-2.同 5-2。</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24.	对风景名胜区内从事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4158000		西夏区自然资源局	西夏区自然资源局	【行政法规】《风景名胜区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对风景名胜区内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	1-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1-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一)有明确的行为人;(二)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三)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四)属于本部门管辖;(五)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执法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予立案。” 2-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 2-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作出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 对个人处2万元以下5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p>	<p>调查或者补充调查。”</p> <p>4-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 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 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p> <p>4-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对拟给予较大数额罚款或者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等行政处罚的,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 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p>		<p>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6-2.同 5-2。</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5.	对个人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4159000		西夏区自然资源局	西夏区自然资源局	<p>【行政法规】《风景名胜区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个人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对个人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p>	<p>1-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p> <p>1-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二)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三)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四)属于本部门管辖;(五)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p> <p>2-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p>	<p>1. 行政机关; 2. 工作人员(立案调查人员、告知人员、送达人员、法定代表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p> <p>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p> <p>6.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方面进行调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 2-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查明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		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p>	<p>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p> <p>4-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对拟给予较大数额罚款或者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等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p>	<p>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 权力编码 (无子项 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 体 (所属 部门)	承办机 构 (实施 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 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6-2.同 5-2。</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26.	对未经风景名胜管理		行政处罚	0214160000		西夏区自然资源局	西夏区自然资源局	【行政法规】《风景名胜区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第四十五条 违反	1.立案责任:发现对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设	1-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	1. 行政机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机构审核,在风景名胜区进行设置、张贴商业广告的;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的;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的;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							本条例的规定,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在风景名胜区进行下列活动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设置、张贴商业广告的; (二)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的; (三)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的; (四)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	置、张贴商业广告的;举办大型游乐活动的;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的;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	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1-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二)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三)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四)属于本部门管辖;(五)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	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执法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活动的处罚								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	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 2-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		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的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履行责任。</p>	<p>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p> <p>4-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对拟给予较大数额罚款或者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等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6-2.同 5-2。</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27.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对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		行政处罚	0214161000		西夏区自然资源局	西夏区自然资源局	<p>【行政法规】《风景名胜区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对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的，由风景名胜</p>	<p>1.立案责任：发现对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对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p>	<p>1-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p> <p>1-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0年自</p>	<p>1. 行政机关；</p> <p>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执法人员、法</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中华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的处罚							<p>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罚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恢复原状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施工。</p>	<p>自然资源部对立案的专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p>	<p>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二)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三)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四)属于本部门管辖;(五)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p> <p>2-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p> <p>2-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p> <p>6.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p> <p>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p> <p>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 权力编码 (无子项 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 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 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p>	<p>3.《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p> <p>4-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p> <p>4-2.《自然资源行政处</p>		<p>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p> <p>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 权力编码 (无子项 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 体 (所属 部门)	承办机 构 (实施 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 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定。 8.其他法律法 规规章文件 规定应履行 的责任。	罚办法》(2020年自 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 正)第二十八条第一 款“对拟给予较大数 额罚款或者吊销勘查 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等行政处罚的,自然 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 作《行政处罚听证告 知书》,按照法律规 定的方式,送达当事 人。当事人要求听证 的,应当在收到《行 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后三个工作日内提 出。” 5-1.《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 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 予行政处罚,应当制 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 载明下列事项:(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 称、地址;(二)违 反法律、法规、规章 的事实和证据;(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 据;(四)行政处罚 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 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 和期限;(六)作出 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送达当事人。” 6-2.同 5-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28.	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		行政征收	0422001000		西夏区自然资源局	西夏区自然资源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七条 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占用林地的单位应当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森林植被恢复	1.起始责任:公告征收的对象、方式、范围等应当公示的内容,并予以解释。 2.审核责任:对有关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征收决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自治区财政厅 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我区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的通知》宁财(综)发【2021】204号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及具体经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林业主管部门制定。</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安排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植树造林面积不得少于因占用林地而减少的森林植被面积。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督促下级林业主管部门组织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并进行检查。</p> <p>第十八条第一款 进行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必须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p>	<p>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p> <p>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4.在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手续，并由用地单位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森林植被恢复费专款专用，由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统一安排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植树造林面积不得少于因占用、征用林地而减少的森林植被面积。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督促、检查下级林业主管部门组织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的情况。</p> <p>【规范性文件】《财政部 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02〕73号）被《财政部关于修改部分文件条款的通知》（财税〔2023〕9号）修改，第四条为：第四条凡</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勘查、开采矿藏和修建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各项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林地，经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或批准的，用地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向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预缴森林植被恢复费。</p> <p>【部门规章】《自治区财政厅 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我区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的通知》（宁财（综）〔2021〕204号）。</p>					
29.	草原植被恢复费征收		行政征收	04A2002000		西夏区自然资源局	西夏区自然资源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九条第二款因建设征收、征用或者使用草原的，应当交纳草原植被恢复费。草原植被恢复费</p>	<p>1.起始责任：公告征收的对象、方式、范围等应当公示的内容，并予以解释。</p> <p>2.审核责任：对有关</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 39 条 第三十九条。自治区物价局、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草原植被恢复费收费标准的复函》宁价费发【2015】29号</p>	<p>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及具体经办人</p>	<p>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履监督检查职责的； 2.发现存在问未时通知整改的； 3.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专款专用，由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用于恢复草原植被，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草原植被恢复费的征收、征用、使用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和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征收决定。 4.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为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0.	草原建设费征收		行政征收	04A200300 0		西夏区自然资源局	西夏区自然资源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甘草资源保护管理办法》（宁政发[1994]21号） 第十三条 凡采挖交售甘草者，一律按甘草交售额的3%向国家交纳草原建设费；	1.起始责任：公告征收的对象、方式、范围等应当公示的内容，并予以解释。 2.审核责任：对有关材料进行审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甘草资源保护管理办法》（宁政发[1994]21号） 第十三条 凡采挖交售甘草者，一律按甘草交售额的3%向国家交纳草原建设费； 药材公司按甘草收购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及具体经办人	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履监督检查职责的； 2.发现存在问未时通知整改的； 3.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在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药材公司按甘草收购额的1%向国家交纳草原建设费。上款草原建设费由畜牧主管部门征收。	核，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征收决定。 4.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额的1%向国家交纳草原建设费。上款草原建设费由畜牧主管部门征收。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1.	因保护野生动物造成人员伤亡、农作物或者其他		行政给付	0522003000		西夏区自然资源局	西夏区自然资源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修订)第十九条 因保护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造成人员伤亡、农作物或者其他财产损失的，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补偿。具体办法由省、自治	1.受理责任：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十九条 “因保护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造成人员伤亡、农作物或者其他财产损失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及具体经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补偿给予给付或者对符合补偿不予给付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财产损失 的补偿 给付							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推动保险机构开展野生动物致害赔偿保险业务。有关地方人民政府采取预防、控制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造成危害的措施以及实行补偿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补助。	2.审查责任：按照野生动物保护有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符合给予补偿的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同意给予补偿给付的决定或者不予补偿给付的决定（不予补偿给付的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的，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补偿。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推动保险机构开展野生动物致害赔偿保险业务。有关地方人民政府采取预防、控制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其他致害严重的陆生野生动物造成危害的措施以及实行补偿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予以补助。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野生动物保		2.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 3.工作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护主管部门制定。在野生动物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下,采取措施造成野生动物损害的,依法不承担法律责任。” 2.同 1。 3.同 1。 4.同 1			
32.	对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22001000		西夏区自然资源局	西夏区自然资源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正)第十九条 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33.	对进出保护区的植物种子、苗木、动		行政检查	0622002000		西夏区自然资源局	西夏区自然资源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六盘山、贺兰山、罗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修正)第十四条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自然	1.检查责任:根据本地区实际,依法对运输、携带进出保护区的植物种子、苗木、动植物及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六盘山、贺兰山、罗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修正)第十四条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及具体经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植物及其产品的检疫检查							保护区管理机构可以在进出自然保护区的交通要道设置检查检疫站,依法对运输、携带进出保护区的植物种子、苗木、动植物及其产品进行检查检疫。	其产品进行检查检疫。 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等。 3.归档责任:在检查后,对发现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发现整改的; 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4.	对禁牧封育工作的		行政检查	0617011000		西夏区自然资源局	西夏区自然资源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禁牧封育条例》(2011年修订)	1.检查责任: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禁牧区域的巡查制度、举报制度	1-1.《宁夏回族自治区禁牧封育条例》第十九条第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及具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监督检查							<p>第十九条 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林业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禁牧区域的巡查制度、举报制度和情况通报制度,加强对禁牧封育工作的监督检查。</p> <p>第二十条 农牧、林业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监督检查人员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以下措施:</p> <p>(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相关的文件和资料,并进行查阅或者复制;</p> <p>(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对草原、林地权属等情况作出说明;</p> <p>(三)进入违法现场进行拍照、摄像和勘验;</p> <p>(四)责令停止违法</p>	<p>和情况通报制度,加强对禁牧封育工作的监督检查。</p> <p>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等。</p> <p>3.归档责任:在检查后,对发现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相关资料进行归档。</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等规定的履行的责任。</p>	<p>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林业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禁牧区域的巡查制度、举报制度和情况通报制度,加强对禁牧封育工作的监督检查。”</p> <p>1-2.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2.同 1。</p> <p>3.同 1。</p>	体经办人	<p>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p> <p>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发现整改的;</p> <p>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为; (五)实施行政处罚。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行政执法案卷,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监督检查记录、证据材料、执法文书等立卷归档。			
35.	对本行政区域内甘草和麻黄草的采集、出售活动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17012000		西夏区自然资源局	西夏区自然资源局	【部门规章】《甘草和麻黄草采集管理办法》(2001农业部令第1号)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甘草和麻黄草的采集、出售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行政主管部门在	1.检查责任: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甘草和麻黄草的采集、出售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等。 3.归档责任:在检查后,对发现违法行为或已改正	1-1.《甘草和麻黄草采集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甘草和麻黄草的采集、出售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1-2.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2.同1。	1. 行政机关; 2. 工作人员(检查人员、档案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或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检查采集者或出售单位和个人的采集证; (二)进入采集和出售甘草和麻黄草的现场进行勘测、拍照、摄像等取证活动; (三)询问违法案件的嫌疑人; (四)责令停止正在进行的违法采集、出售甘草和麻黄草行为。	违法行为等相关内容的资料进行归档。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同1。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行政执法案卷,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监督检查记录、证据材料、执法文书等立卷归档。”		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6.	对所辖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22003000		西夏区自然资源局	西夏区自然资源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修订)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类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县	1.检查责任:根据本地区实际,定期或不定期对自然保护区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采取	1.《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二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类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其管理的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被	1.行政机关; 2.工作人员(检查人员、档案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或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监督检查过程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 权力编码 (无子项 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 体 (所属 部门)	承办机 构 (实施 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 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其主管的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者应当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或责令限期整改。 3.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 4.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未发现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	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者应当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2.同1。 3.同1。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行政执法案卷,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监督检查记录、证据材料、执法文书等立卷归档”。		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7.	伐区作业质量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A2013000		西夏区自然资源局	西夏区自然资源局	【行政法规】《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2011年修订)第十三条森林采伐后,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的部门应当对采伐作业质量组织检查验收,签发采伐作业质量验收证明。验收证明格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	1.检查责任:对采伐证核对的范围、数量、种类进行检查检查。 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	【行政法规】《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2011年修订)第十三条森林采伐后,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的部门应当对采伐作业质量组织检查验收,签发采伐作业质量验收证明。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及具体经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主管部门制定。	停止违法行为等。 3.归档责任:在检查后,对发现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8.	环境对野生动物的影响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A2014000		西夏区自然资源局	西夏区自然资源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野生动物保护实施办法》(2012年修改)第九条各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监视、监测环境对野生动物的影响。由于环境影响对野生动物造成危害时,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调	1.告知责任: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在查处破坏非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恢复案件时,应告知其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	《宁夏回族自治区野生动物保护实施办法》(2012年修改)第二十五条 破坏野生动物生存环境和主要栖息繁衍场所的,由市、县(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制止破坏,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可处以所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毁坏自然保护区、禁猎区和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及具体经办人	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 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 在行政强制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徇私舞弊; 5. 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查处理。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3.执行责任：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当事人恢复被破坏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决定后，当事人逾期未履行，经催告后仍不履，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代为履行或者依规定申请人民法	主要栖息繁衍地区标志或设施的，由市、县(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以二百元以下罚款。		生腐败行为的； 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等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院强制执行。代履行时，作出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派员到场监督。代履行费用和强制执行费用由当事人承担。4. 事后监督责任：代履行完毕，行政机关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应当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对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的当事人，向社会公布。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9.	对已毁林开垦的林地依法退		行政检查	06A201500 0		西夏区自然资源局	西夏区自然资源局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林地管理办法(2010修正)》，第二十三条禁止毁林开垦，已经开垦	1.检查责任：根据本地区对已毁林开垦的林地依法退耕还林完成情况，定期或不定期	1-1.《宁夏回族自治区林地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禁止毁林开垦，已经开垦的，应当依法退耕还林。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对退耕还林的林地，依法	1. 行政机关； 2. 相关工作人员(检查人员、处理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履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耕还林的检查							的,应当依法退耕还林。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对退耕还林的林地,依法进行检查验收,对不符合造林标准的,应当限期补植。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订) 第三条第一款国务院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 第五十条第一款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	进行监督检查。 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对任务完成情况、完成质量、数据弄虚作假的限期整改。 3.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退耕还林情况进行复查。 4.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监督检查材料、更新造林等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进行检查验收,对不符合造林标准的,应当限期补植。” 1-2.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2.同1。 3.同1。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行政执法案卷,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监督检查记录、证据材料、执法文书等立卷归档。”	归档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监督检查职责的; 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 (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40.	林木种子质量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A2016000		西夏区自然资源局	西夏区自然资源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订)第三条第一款国务院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农作物种子和林	1.检查责任:林业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对林木种子的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九条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履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检查人员、处理人员、归档人员、法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木种子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p> <p>第五十条第一款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p> <p>（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p> <p>（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p> <p>（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p>	<p>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采取查封、扣押等措施。</p> <p>3.复查责任：依据规定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p> <p>4.归档责任：在检查后，对发现违法行为或已改正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1-2.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2.同1。</p> <p>3.同1。</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行政执法案卷，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监督检查记录、证据材料、执法文书等立卷归档。”</p>	<p>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发现整改的；</p> <p>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 (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41.	草原权属证书核发		行政确认	07A2005000		西夏区自然资源局	西夏区自然资源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修正) 第十一条依法确定给全民所有制单位、集体经济组织等使用的国家所有的草原,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登记,核发使用权证,确认草原使用权。未确定使用权的国家所有的草原,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登记造册,并负责保护管理。集体所有的草原,由县级人民政府登记,核发所有权证,确认草原所有权。依法改变草原权属的,应当办理草原权属变更登记手续。</p>	<p>1.受理责任: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不动产登记有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同意登记的或不予登记的决定(不予登记的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零九条“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法律效力,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属于国家所有的自然资源,所有权可以不登记。”、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适用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1-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p>	<p>1. 行政机关; 2. 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员、档案管理人员、复查查、归并、代或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登记错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 2.虚假登记,损毁、伪造不动产登记簿,擅自修改登记事项,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的; 3.工作中泄露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或者利用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进行不正当活动,给他人造成损害的; 4.工作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第四十八条国家支持依法实行退耕还草和禁牧、休牧。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对在国务院批准规划范围内实施退耕还草的农牧民，按照国家规定给予粮食、现金、草种费补助。退耕还草完成后，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核实现实登记，依法履行土地用途变更手续，发放草原权属证书。</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2005年修订）</p> <p>第七条按照国家规定退耕还草的耕地，退耕还草完成后，不得改变土地所有权权属，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登记，依法履</p>	<p>当事人。</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p> <p>1-3.《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条“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根据不动产登记簿，填写并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除办理抵押权登记、地役权登记和预告登记、异议登记，向申请人核发不动产登记证明外，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依法向权利人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p> <p>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十七条“不动产登记机构收到不动产登记申请材料，应当分别按照下列情况办理：（一）属于登记职责范围，申请材料</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行土地用途变更手续,发放草原使用权证书。</p> <p>【规范性文件】1.《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宁政发[2014]16号)第28项:将退耕还草土地用途变更后草原权属证书的发放下放至设区的市、县级草原行政主管部门。</p> <p>2.《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市“清零”工作确定的取消下放事项和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银政发[2014]91号附件1)</p> <p>二、下放事项(第5项 退耕还草土地用途变更后草原权属证书发放下放至辖区草原行政主管部门)</p>		<p>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应当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p> <p>(二)申请材料在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当场更正,申请人当场更正后,应当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p> <p>(三)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p> <p>(四)申请登记的不动产不属于本机构登记范围的,应当当场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告知申请人向有登记权的机构申请。不动产登记机构未当场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视为受理。</p> <p>3.《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二十条“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动产登记手续,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二十二條“登记申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不</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予登记，并书面告知申请人：（一）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二）存在尚未解决的权属争议的；（三）申请登记的不动产权利超过规定期限的；（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予登记的其他情形”。 4.《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二十一条“登记事项自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时完成登记。不动产登记机构完成登记，应当依法向申请人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登记证明”。			
42.	林权证核发		行政确认	07A200600 0		西夏区自然资源局	西夏区自然资源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第三条第二款 国家所有的和集体所有的森林、林木和林地，个人所有的林木和使用的林地，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登记造册，发放证书，确认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国务院可以授权国务院林业主	1.受理责任：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不动产登记有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一章总则第五条 集体所有的森林、林木和林地，由所有者向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登记申请，由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所有权。单位和个人所有的林木，由所有者向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	1.行政机关；2.工作人员（受理人员、处人员、复查人员、档案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登记错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2.虚假登记，损毁、伪造不动产登记簿，擅自修改登记事项，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的；3.工作中泄露不动产登记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管部门,对国务院确定的国家所有的重点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登记造册,发放证书,并通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 【地方政府规章】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第八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52号) 附件2(一)第22项办理林权证审批,下放至县级人民政府林业部门。	提出是否同意受理登记的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同意登记的决定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不予登记的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由该县级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林木所有权。使用集体所有的森林、林木和林地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登记申请,由该县级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森林、林木和林地使用权。 【行政法规】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19年修正)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资料、登记信息,或者利用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进行不正当活动,给他人造成损害的;4.工作中发生腐败行为的;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3.	对植树造林、保		行政奖励	0822001000		西夏区自然资源局	西夏区自然资源局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	1.受理责任: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三条“对在造林绿化、森林保	1.行政 机关; 2.相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护森林、森林管理以及林业科学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个人的奖励							第十二条 在植树造林、保护森林、森林管理以及林业科学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森林管理有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符合给予奖励的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同意给予奖励的或不给予奖励的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	护、森林经营管理以及林业科学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组织或者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2.同1。 3.同1。 4.同1。	工作人员(受理人员、处理人员、复查人员、归档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给予奖励或者对符合奖励不予奖励的; 2.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 3.工作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4.	对建设、管理自然保		行政奖励	0822002000		西夏区自然资源局	西夏区自然资源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	1.受理责任: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	1.《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九条“对建设、管理自然保护区以及在有关的科学研究中做出显著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 权力编码 (无子项 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 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 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保护区以及在有关的科学研究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奖励							修订) 第九条 对建设、管理自然保护区以及在有关的科学研究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自然保护区有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符合给予奖励的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同意给予奖励的決定或者不予奖励的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	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2.同1。 3.同1。 4.同1。	人员、处理人员、复查人员、归档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给予奖励或者对符合奖励不予奖励的; 2.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 3.工作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5.	对在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和科		行政奖励	0822003000		西夏区自然资源局	西夏区自然资源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修订)第九条 在野生动物保护和科学研究方面成绩显著的组织	1.受理责任: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1-2.《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及具体经办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学 研 究 工 作 中 成 绩 显 著 的 组 织 和 个 人 的 奖 励							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奖励： （一）在野生动物资源调查、保护管理、宣传教育、开发利用方面有突出贡献的； （二）严格执行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成绩显著的； （三）拯救、保护和驯养繁殖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取得显著成效的； （四）发现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行为，	（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野生植物保护有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符合给予奖励的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同意给予奖励的决定或者不予奖励的决定（不予奖励的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奖励：（一）在野生动物资源调查、保护管理、宣传教育、开发利用方面有突出贡献的；（二）严格执行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成绩显著的；（三）拯救、保护和驯养繁殖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取得显著成效的；（四）发现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行为，及时制止或者检举有功的；（五）在查处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案件中有重要贡献的；（六）在野生动物科学研究中取得重大成果或者在应用推广科研成果中取得显著效益的；（七）在基层从事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五年以上并取得显著成绩的；（八）在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中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人	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给予奖励或者对符合奖励不予奖励的； 2.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 3.工作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 对不符合给予奖励或者对符合奖励不予奖励的； 2.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及时制止或者检举有功的; (五)在查处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案件中有重要贡献的; (六)在野生动物科学研究中取得重大成果或者在应用推广科研成果中取得显著效益的; (七)在基层从事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五年以上并取得显著成绩的; (八)在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中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2.同 1。 3.同 1。 4.同 1。		徇私舞弊; 3.工作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6.	对在野生植物保护、科学研究、培育利用和宣传教		行政奖励	0822004000		西夏区自然资源局	西夏区自然资源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 687 号修正) 第五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野生植物科学研究、野生植物的就地保护和迁地保护。	1. 受理责任: 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 按照野生植物保护有关规定, 对书面申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五条“国家鼓励和支持野生植物科学研究、野生植物的就地保护和迁地保护。在野生植物资源保护、科学研究、培育利用和宣传教育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 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及具体经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不符合给予奖励或者对符合奖励不予奖励的; 2.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 权力编码 (无子项 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 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 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育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人的奖励							在野生植物资源保护、科学研究、培育利用和宣传教育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1. 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符合给予奖励的意见。 2. 决定责任：作出同意的决定或者不予奖励的决定（不予奖励的书面告知理由）。 3.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			3. 工作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7.	对在草原管理、保护、建设、合理利用和科学研究等工作中做		行政奖励	0817004000		西夏区自然资源局	西夏区自然资源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修正） 第七条 国家对在草原管理、保护、建设、合理利用和科学研究等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2005	1. 受理责任：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草原管理有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符合给予奖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第五条“对在草原管理、保护、建设和科学研究等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予以表彰和奖励。” 2. 同1。 3. 同1。 4. 同1。	1. 行政机关； 2. 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员、处理人员、复查人员、归档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不符合给予奖励或者对符合奖励不予奖励的； 2.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 3. 工作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年修订) 第五条 对在草原管理、保护、建设、合理利用和科学研究等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予以表彰和奖励。	励的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同意给予奖励的或者不予奖励的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8.	对在草种质资源保护和良种选育、推广等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 and 个人		行政奖励	0817007000		西夏区自然资源局	西夏区自然资源局	【部门规章】《草种管理办法》(2015年农业部令第1号修订)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草种质资源保护和良种选育、生产、更新、推广工作,鼓励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奖励在草种质资源保护和良种选育、推广等工作中	1.受理责任: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草种管理有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符合给予奖励的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同意给	1.《草种管理办法》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草种质资源保护和良种选育、生产、更新、推广工作,鼓励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奖励在草种质资源保护和良种选育、推广等工作中成绩显著单位和个人。” 2.同1。 3.同1。 4.同1。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员、处理人员、复查人员、归档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给予奖励或者对符合奖励不予奖励的; 2.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 3.工作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个人的奖励							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	予奖励的决定或者不予奖励的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9.	表彰和奖励在植物检疫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		行政奖励	08A2004000		西夏区自然资源局	西夏区自然资源局	【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2017年修订)第十七条在植物检疫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部门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2011年修订国家林业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有下列成绩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或	1.受理责任:对申报的材料进行受理。 2.审查责任:对奖励对象的材料进行审核。 3.公示责任:对拟奖励对象进行公示。 4.决定责任:作出奖励的决定,依法送达。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2011年修订国家林业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员、处理人员、复查人员、归档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给予奖励或者对符合奖励不予奖励的; 2.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 3.工作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者林业主管部门给予奖励： (一)与违反森检法规行为作斗争事迹突出的； (二)在封锁、消灭森检对象工作中有显著成绩的； (三)在森检技术研究和推广工作中获得重大成果或者显著效益的； (四)防止危险性森林病、虫传蔓延作出重要贡献的。					
50.	奖励在种质资源保护工作和良种选育、推广等工作中成绩		行政奖励	08A2005000		西夏区自然资源局	西夏区自然资源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国家扶持种质资源保护工作和选育、生产、更新、推广使用良种,鼓励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经营相结合,奖励在种质资源保护工作和良种选育、推广等工作中成绩显	1.受理责任:对申报的材料进行受理。 2.审查责任:对奖励对象的材料进行审核。 3.公示责任:对拟奖励对象进行公示。 4.决定责任:作出奖励的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员、处理人员、复查人员、归档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给予奖励或者对符合奖励不予奖励的; 2.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 3.工作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显著 的 单 位 和 个 人							著的单位和个人。	定，依法送 达。 5.法律 法规规章文 件规定应履 行的其他责 任。			法规规章文件规 定的行为。	
51.	林木、 林地 所有 权和 使用 权争 议裁 决		行政裁决	0922001000		西夏区 自然资 源局	西夏区 自然资 源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2019年修订) 第十七条 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由当地县级或者乡级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当事人对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在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解决以前，任何一</p>	<p>1.受理责任： 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申请人及被申请人的基本情况，申请裁决的要求和理由，有关证据材料，申请的日期等），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对申请人提出要求解决权属纠纷的请求，进行材料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受理；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通知申请人，告知其理由。 2.审理责任：</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二十二 条“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在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解决前，除因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需要外，当事人任何一方不得砍伐有争议的林木或者改变林地现状。”1-2.《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第四条“林权争</p>	<p>1.行政 机关；2. 相关工 作人员 (受理 人员、 复查人 员、归 档人员 、法定 代表人 或分管 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权属争议裁决申请不予受理、裁决或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权属争议裁决申请受理、裁决的； 2.因裁决不当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进行行政裁决的； 4.在权属争议裁决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在行政裁决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方不得砍伐有争议的林木。</p> <p>第二十二条 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p> <p>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p> <p>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p> <p>在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解决前，除因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需要外，当事人任何</p>	<p>通知权属争议的申请人及对方当事人，并要求对方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答辩书及有关证据材料：收到答辩书后，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对争议的事实、证据材料进行审查，针对疑问情况或经当事人请求，举行公开听证，由当事人双方当面陈述案情，进行辩论、举证、质证，以查明案情。3. 裁决责任：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提出调查意见，报送同级人民政府下达处理决定，并向双方当事人送达处</p>	<p>议由各级人民政府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林业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人民政府设立的林权争议处理机构（以下统称林权争议处理机构）按照管理权限分别负责办理林权争议处理的具体工作。”1-3.《宁夏回族自治区林地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林地所有权或使用权发生争议，应当按照《森林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1-4.《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第十三条“林权争议发生后，当事人应当主动、互谅、互让地协商解决。经协商依法达成协议的，当事人应当在协议书及附图上签字或者盖章，并报所在地林权争议处理机构备案；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按照本办法规定向林权争议处理机构申请处理。”1-5.《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第十五条“申请处理林权争议</p>		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一方不得砍伐有争议的林木或者改变林地现状。</p> <p>【地方政府规章】 《宁夏回族自治区林地管理办法》 (2010修正) 第十七条第一款 林地所有权或使用权发生争议,应当按照《森林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p>	<p>理决定(说明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能否向法院起诉的权利及行使诉权的期限)。 4.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申请人应当向林权争议处理机构提交《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申请书》。《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申请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地址及其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职务;(二)争议的现状,包括争议面积、林木蓄积,争议地所在的行政区域位置、四至和附图;(三)争议的事由,包括发生争议的时间、原因;(四)当事人的协商意见。《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申请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权争议处理机构统一印制。”1-6.《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第十六条“林权争议处理机构在接到《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申请书》后,应当及时组织办理。”和第十七条“当事人对自己的主张应当出具证据。当事人不能出具证据的,不影响林权争议处理机构依据有关证据认定争</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议事实。”</p> <p>2.同 1。3.《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第十八条“林权争议经林权争议处理机构调解达成协议的，当事人应当在协议书上签名或者盖章，并由调解人员署名，加盖林权争议处理机构印章，报同级人民政府或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第十九条“林权争议经林权争议处理机构调解未达成协议的，林权争议处理机构应当制作处理意见书，报同级人民政府作出决定。处理意见书应当写明下列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地址及其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职务；（二）争议的事由、各方的主张及出具的证据；（三）林权争议处理机构认定的事实、理由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四）处理意见。”、第二十条“当事人之间达成的林权争议处理协议或者人民政府作出的林</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权争议处理决定，凡涉及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经营范围变更的，应当事先征得原批准机关同意。”、第二十条“当事人之间达成的林权争议处理协议，自当事人签字之日起生效；人民政府作出的林权争议处理决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和第二十二条“当事人对人民政府作出的林权争议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出申诉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2.	因保护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造成农作物或者其他损		其他类	10A2018000		西夏区自然资源局	西夏区自然资源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修订)第十九条：因保护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造成人员伤亡、农作物或者其他财产损失的，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补偿。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推动保险	1.受理责任：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野生动物保护有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符合给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十九条“因保护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造成人员伤亡、农作物或者其他财产损失的，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补偿。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推动保险机构开展野生动物致害赔偿保险业务。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采取预防、控制国家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及具体经办人	1. 对不符合补偿给予给付或者对符合补偿不予给付的； 2.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 3. 工作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失的补偿							<p>机构开展野生动物损害赔偿保险业务。</p> <p>有关地方人民政府采取预防、控制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造成危害的措施以及实行补偿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补助。</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 第十条有关单位和个人对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可能造成的危害，应当采取防范措施。因保护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受到损失的，可以向当地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补偿要求。经调查属实并确实需要补偿的，由当地人民政</p>	<p>予补偿的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同意给予补偿给付的决定或者不予补偿给付的决定(不予补偿给付的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其他致害严重的陆生野生动物造成危害的措施以及实行补偿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予以补助。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制定。在野生动物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下，采取措施造成野生动物损害的，依法不承担法律责任。”</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府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53.	陆生野生动物资源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		其他类	10A2019000		西夏区自然资源局	西夏区自然资源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修订)第七条修改为:国务院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第三条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陆生野生动物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p>	<p>1. 受理责任: 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 按照野生动物保护有关规定, 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提出是否符合开发利用的意见。</p> <p>3. 决定责任: 作出同意合理开发或利用的决定; 或者不予开发或利用的决定;</p> <p>4. 送达责任: 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修订)第七条修改为: 国务院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第三条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陆生野生动物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野生动物管理工作。自治州、县和市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管理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p>	<p>单位法定代表 人、分管 领导、科 室负责人 及经办 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不符合合理开发利用或者不符合规定的;</p> <p>5.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p> <p>4. 工作中发生工作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野生动物管理工作。自治州、县和市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管理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54.	草原等级评定		其他类	1017009000		西夏区自然资源局	西夏区自然资源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修改）第二十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根据草原调查结果、草原的质量，依据草原等级评定标准，对草原进行评定等级。</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2005年修订）第十五条自治区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治区国土资源、环</p>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根据草原调查结果、草原的质量，依据草原等级评定标准，对草原进行评定等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修改）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2005年修订）第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年修改），里面没有对追责情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保、水利、林业等有关部门根据国家草原等级评定标准制定自治区草原等级评定标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草原调查结果、草原的质量,依据自治区草原等级评定标准,对草原进行评定等级。					形进行描述。
55.	草原、草种质量监督检查		其他类	10A202000 0		西夏区自然资源局	西夏区自然资源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2021年修订) 第二十二条国家建立草原调查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定期进行草原调查;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应当支持、配合调查,并提供有关资料。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定期进行草原调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二条 国家建立草原调查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定期进行草原调查;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应当支持、配合调查,并提供有关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年修改),里面没有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对追责情形进行描述
56.	森林火灾损失的评估		其他类	1022001000		西夏区自然资源局	西夏区自然资源局	<p>【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41号修订)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肇事者、受害森林面积和蓄积、人员伤亡、其他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向当地人民政府提出调查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调查报告,确定森林火灾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并依法处理。森林火灾损失评估标准,</p>	<p>1.受理责任:公示条件、程序和资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p>	<p>【行政法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0号)第四条第一款 市、县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办法》(201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62号)第三条第一款 市、县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规范性文件】《银川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暂行办法》(银政发【2013】55号)第四条第二款 市土地储备局是市级房屋征收部门,负责</p>	<p>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员、处理人员、复查人员、归档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进行森林火灾审查评估的; 3.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或在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的责任。	组织实施市人民政府做出征收决定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并对市辖区人民政府的征收补偿工作进行指导。市辖区人民政府确定的房屋征收部门负责实施本辖区人民政府作出征收决定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并对市人民政府的征收补偿工作予以配合。			